

清河县民政局文件

清民〔2022〕15号

关于印发《清河县民政局 2022 年第一次部门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股室：

现将《清河县民政局 2022 年第一次部门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(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)

清河县民政局

2022 年第一次部门内部联合随机抽查 工作方案

为深入推进清河县民政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按照省局相关文件和《关于印发〈2022 年清河县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清双随机办〔2022〕1 号）的要求，县民政局决定组织开展 2022 年清河县民政局内部联合“双随机”抽查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抽查时间

2022 年 8 月 1 日—30 日

二、抽查对象范围、信用分类等级及抽查比例

按照河北省《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细则》要求，依托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，对我县养老机构进行检查。

A 类养老机构按照 5%比例抽取，B、C 类养老机构按照 20%比例抽取。

三、监督抽查任务及内容

- 1、是否依法办理养老服务机构备案；
- 2、是否依法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有法人登记证书；
- 3、是否按照规定参加年检，年检合格；
- 4、院内是否定期开展人员培训；
- 5、是否对老年人进行入院评估；
- 6、老年人确认入住后是否签署入住合同；

7、是否有负责接待和处理老年人投诉建议的专门部门、人员或电话；

8、是否建立老年人生活和健康档案；

9、是否对外公开养老院基本信息；

10、是否配置基本设施设备及物品，营造安全舒适的服务环境；

11、是否健全应急处置机制。

四、检查方式

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

四、抽查步骤

（一）县局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抽取检查对象名单，按照监管部门将检查对象分派至办公室执法人员。

（二）检查人员应按照随机抽查检查事项清单，对检查对象所涉及的本次抽查确定的事项，实施全覆盖检查。对确定的检查事项及内容，应当一次性完成检查。

（三）参与抽查的人员应依据职责分工，做好现场抽查前期准备，梳理检查对象是否存在“投诉举报”“行政处罚”“失信记录”“抽查抽检”等情况，做到有针对性的检查，提升监管的靶向性和实效性。

（四）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随机匹配检查人员，生成针对每个检查对象的《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》，结合前期梳理情况，实施一次性全面现场检查。

五、抽查结果公示及后续处理

（一）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自抽查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录入抽查结果，并依法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北）向社会公示抽查结果。

（二）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的原则，根据职责和管辖权限，依法做好“双随机”抽查结果后续处理。依法将违反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有关规定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，及时向相关部门移交涉嫌违法行为的案件线索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**加强组织领导。**全局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严格按照省、市局要求，认真细化工作要求和流程，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，定人、定岗、定职责、定时限，一次性完成对抽查对象的全面检查，坚决杜绝拖延检查时间、重复多次检查等现象，确保此次联合抽查工作依法、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**加强协调配合。**各检查人员要认真组织协调好查前准备、认领抽查对象名单、现场检查工作，督导抽查进度、汇总上报总结报表等工作。

（三）**加强工作反馈。**各检查人员要积极发现联合抽查工作中的疑点、难点和堵点问题，总结经验做法和亮点，为今后全面推行联合抽查工作提供可借鉴、可推广的措施和方法。

2022年8月1日